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荣昌区连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2210-500153-04-05-570957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荣昌区连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河湖整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荣水利许可[2024]28号，2024年6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荣水利许可[2025]22号，2025年4月23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荣水利发[2024]192号，2024年10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202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绿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郁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天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荣昌区连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相关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荣昌区连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荣昌区连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本项目主要包括连丰河治理段及新增治理段两部分，连丰河治理段起点起于麻雀岩水库溢洪道出口下游约800m，桩号为K0+800.00（东经：105°28′24.87″，北纬：29°25′55.82″），终点位于滩子口人行桥下游约350m桩号为K5+702段（东经：105°29′51.66″，北纬：29°26′30.64″），涉及高田村、柏香村。新增治理段起点位于潘家院子漫水路下游（X4+800.00）（东经：105°28′45.92″，北纬：29°27′58.48″），终点位于胡家房子拦河堰（X7+508.63）（东经：105°29′41.50″，北纬：29°27′44.21″），涉及葛桥社区。

本项目实际治理河道总长7.612km。其中护岸工程段河长2.521km（连丰河治理段1.171km，新增治理段1.35km），新建护岸全长3670.37m（连丰河治理段2324.64m，新增治理段1345.73m），疏浚治理工程段河长6.441km（连丰河治理段3.731km，新增治理段2.71km），新建、重建挡墙5处，修复石河堰4处，重建人行桥1处，新建下河梯步5处。

工程总用地面积为76555m²，约7.6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62hm²，包括护岸工程区占地0.71hm²，疏浚治理工程永久占地0.91hm²；临时占地6.04hm²，包括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1.93hm²，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0.06hm²，施工道路占地面积3.11hm²，疏浚治理工程区回填区域0.94hm²。

本项目实际的土石方开挖量为 11.30 万 m³, 其中表土剥离 1.08 万 m³(自然方); 土石方回填量为 11.30 万 m³, 其中表土回填 1.08 万 m³ (自然方); 土石方挖填平衡, 无外借及外弃。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87.5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560.78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取得《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关于重庆市荣昌区连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的决定》(荣水利许可[2024]28 号);

2025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下发的《关于荣昌区连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准予许可的决定》(荣水利许可[2025]22 号)。

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 (1)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66hm²。
-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 表土保护率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1%。
-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 (6)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7) 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 配合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6 月, 监测单位完成了《荣昌区连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为: 该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动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过程中采取了部分临时排水沉沙、拦挡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了施工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和对周边的影响, 完善了排水和绿化等设施, 改善了生态环境。

从总体情况看, 项目区内绿化措施等较完善, 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

防治目标，根据本项目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四项指标，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的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

因此，根据实际监测，本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 94.25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天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5 年 7 月，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荣昌区连丰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	连俊	建设单 位
成 员		重庆天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涛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18084081087 肖付强	监理单 位
		重庆绿众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闫小燕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康华东	监测单 位
		重庆郁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洪	施工单 位